

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 資通安全檢測實驗室 TAF認證要求及評鑑作法介紹

Roger Sheng (盛念伯)

Chief, Electrical and Optical, TAF

Email: roger@taftw.org.tw

以下簡稱: 手機內建軟體資安(ESS) 實驗室

Agenda

TAF評鑑案類型/流程

手機內建軟體資安實驗室認證規範

能力試驗要求

評鑑團隊構成/分工/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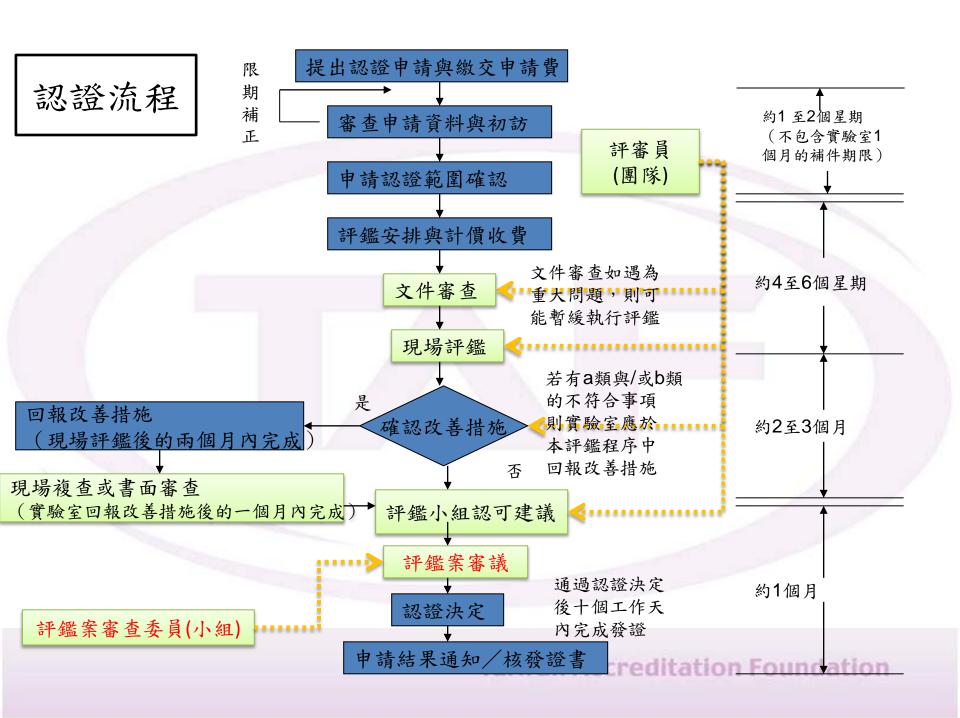
審查流程與要求

總結

	TAF	СВ	LAB	IB
地	Accreditation	Certification	Testing	Inspection
品	對 <u>能力</u> 之認可	對符合標準之認可	鑑別特性	判定符合
	對某人或某機構給 於正式認可,證明 其 <u>有能力</u> 執行某特 定工作之程式	對某一項產品、過程或服務 <u>符合規定</u> 要求,由第三者出具書面保證之程式	依據某一特定的 程序,用以決定 符合性評鑑目標 物(object)之一個	檢查產品、過程、 服務、安裝或其設 計,決定符合特定 要求,或基於專業
			或多個特性 (characteristics)。	判斷以決定 <u>符合一</u> 般要求。
台灣	認證	驗證	測試	檢驗
大陸	認可	認証	檢測	檢驗
日本	認定(漢字)	認証(漢字)	試驗(漢字)	檢查(漢字)

評鑑案類型/流程

- 新申請案(W1)→完整
- 延展案(W2)→取樣、紀錄
- 增項案(W3)→新設備、訓練
- 異動案(W4)→簡化(書面或現場評鑑)
- 監督評鑑案(W5)→監督非能力再次評鑑



手機內建軟體認證規範

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自主檢測規定(資安學會)

- 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 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 (NCC)
- 國際標準手機資安測試方法
- 實驗室自行開發手機資安測 試方法**/**程式

ISO/IEC 17025 規範

簽署ILAC/APLAC MRA 義務

國內外主管機關/運用認證單位之 要求

測試標準/方法

TAF要求

共通性規範文件

技術性規範 文件

認證通報

特定服務計畫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手機內建軟體資安實驗室參加能力試驗活動要求

因新領域,無能力試驗執行機構, TAF-CNLA-R05暫不要求新申請實驗室提供 手機內建軟體資安能力試驗

參加紀錄。

能力試驗活動 PT activity

能力試驗

透過實驗室間比對並依照既定的標準來判斷實驗室的校正或測試技術。

實驗室間比對

係指兩家或以上的實驗室依照既定條件,規劃

- 、執行與評估相同或類似項目的量測或測試。 實驗室間比對之目的可為以下任一活動:
- --能力試驗
- --評估測試方法的效能特徵
- --評估參考物質的特性
- --主動比較兩家或以上實驗室的結果
- --支持國家量測標準實驗室等同性之聲明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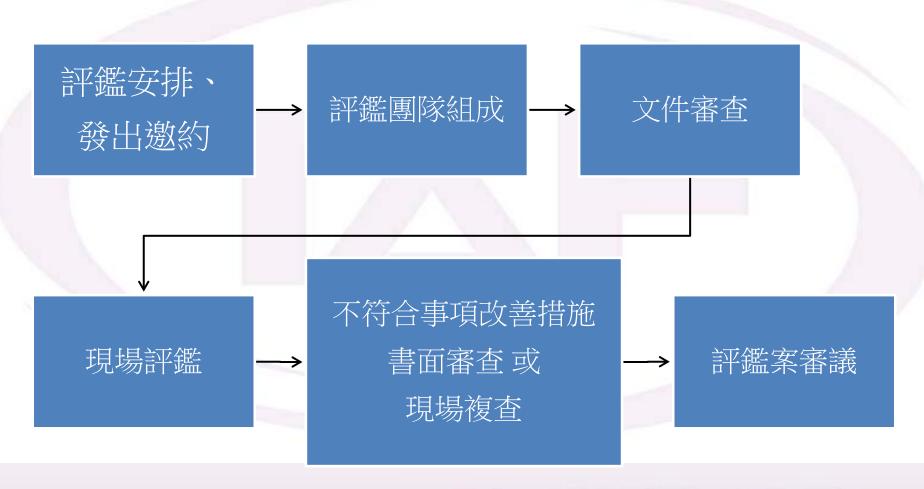
能力試驗活動要求(TAF-CNLA-R05)

参加能力試驗活動紀錄:實驗室認證機構用以評鑑實驗室表現的活動,包括由相互承認協議之聯盟(如APLAC)、實驗室認證機構、商業機構與其它團體辦理的能力試驗或量測稽核,以及實驗室間比對等,但不包括實驗室內部品質保證措施。(過去)

手機內建軟體資安實驗室可規劃<u>參加實驗室間</u> 比對 →提升技術信心

能力試驗參與計畫(proficiency testing participation plan):實驗室分析自己的需要及提供服務之風險管理因素,選擇適合的技術項目/類別之能力試驗活動與參與頻率之作法。(未來)

評鑑團隊構成



ESS實驗室評鑑前準備工作

- 實測完成兩支手機,並完成正式報告。
- 實驗室間比對之規劃與執行。
- 備好兩支手機實體,供現場評鑑時使用。
- TAF可能會提供盲樣手機,實驗室須於現場 評鑑前完成測試並產出報告。
- 是否有外包項目?

評鑑團隊分工

	第1評鑑日	第2評鑑日			
主導評審員					
評審員					
技術專家	\triangle				
備註	1.主導評審員、評審員、技術專家各一位,評鑑人天合計6人/天				
	2.第1、2評鑑日之間隔可配合實驗室。				

評鑑執行方式

	第1評鑑日		第2評鑑日	
靜態 查驗	 2. 3. 	就ESS技術規範所列檢測項目, 請實驗室簡報之其接案與執行 作業模式。 實驗時如何判定手機之功能與 對應適用之檢測項目(編號)。 實驗室之作業程序書(SOP)如 何執行ESS技術規範所列檢測 項目之技術要求	 2. 3. 4. 	審查實驗室提供的兩個實做報告、紀錄。 實驗室說明上述兩個CASE的檢測作業流程 抽查對應前述測試數據 (Raw data) 報告簽署人資格審查(晤談)
動態實測	1.	使用TAF或實驗室提供之手機進行實測。 進行實測。 評鑑結束前,完成取樣測試並完成評估報告。	1. 2.	審查TAF盲樣手機報告。 抽查其中2~3個檢測項目(編號),並由LAB解說該檢測項目(編號)之內容,及判定準則。

審查要求

- [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自主檢測規定]
 - -制度面之管理要求
 - -人員、機構、資格及其他規範
- [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
 - -技術面之認證要求
 - -是否參考國際標準開發測試方法
 - -實驗室自行開發測試方法之確認(validation)

悠悠公古

熟悉ISO/IEC 17025 與手機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

熟悉TAF相關認證規範。

確認(validate)開發測試方法之有效性

建立公司品質/管理制度(文件化)

規劃實驗室間比對

實作、溝通、再實作

Roger Sheng (盛念伯)

組長 電光組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el: 886-3-5336333 ext 243/Tel: 886-2-28090828 ext 55

E-mail: roger@taftw.org.tw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